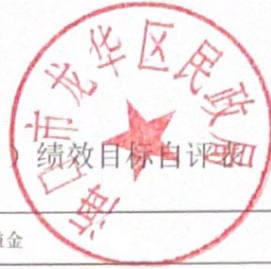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2

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2年度）

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彩票公益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20万	320万		
		地方资金	200万	35.45万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通过对项目进行装修改造，推进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，并配套基础设施，提升社区为民服务质量。			完工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套基础设施占比	85%	完工	
			工程质量	达标		
		时效指标	1、装修改造工期	85天		
			2、下拨经费时间	按工程进度拨款	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投资	经审批局审核，项目总投资为469.4万元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区的装修改造，配套了基础设施，美化了办公环境，让服务水平得到提升，为社区居民创造一个舒适的办事环境。	效果显著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1、保障社区服务质量 2、办事高效、环境舒适，有利于社会稳	逐渐完善 逐渐提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、办公环境满意度	≥95%		
			2、设备设施满意度	≥85%		
			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